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吉农办发〔2021〕4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与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长春新区农委，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厅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普及应用农业技术及相关政策法规，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按照韩俊省长指示要求和厅党组部署安排，今年在全省继续组织开展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与推广应用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2021年全省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与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 年全省农业技术 微视频制作与推广应用工作方案

根据韩俊省长指示要求和厅党组部署安排，在去年工作基础上，今年继续组织开展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与推广应用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重点围绕粮食生产、黑土地保护、农产品加工、园艺特产、休闲农业、农产品品牌推广、农机安全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农村社会事业、农业农村政策与法律法规等，整理相关技术要点，根据技术要点制作遴选一批微视频。同步构建满足需要的农业技术微视频网络新媒体传播渠道，做到在线全网、关键节点全天候推送发布，实现全省农业系统管理与技术人员、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民随时随地从网上获取农业技术、政策法规、市场信息及其相应的指导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策划制作农业技术微视频。重点面向厅直属各事业单位遴选制作 200 个左右微视频。其中重点推出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十大模式、粮食作物生产十项重点技术、农产品加工十大好产品等一批精品微视频。各单位根据本年度技术推广需求，提出拟制作微视频的名称、技术要点和简要拍摄脚本，向专班提出申请（见附件 4），

专班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筛选确定制作名单，由专业制作团队与该微视频申报单位共同完善确定拍摄脚本，专业制作团队统一制作（责任单位：农村经济信息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厅直属有关事业单位）。

（二）征集遴选农业技术微视频。主要面向全省农业系统及有关单位征集遴选微视频。按照微视频制作规范标准要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本地和本单位遴选或制作微视频，向省推荐报送，厅统一审查合格后，纳入省微视频库，由省统一推送发布，具体遴选工作另行通知要求（责任单位：农业宣传中心）。

（三）打造整合农业技术微视频发布渠道。一是创新与“快手”等新媒体合作，培育做大“吉林农业农村快手官方号”、“吉林农业宣传快手政务号”、“吉林农业微信公众号”等广大农民喜爱的视频平台，通过策划引流增量活动等，提高平台点击率和浏览量。二是发挥政府和部门新媒体资源力量，加大与学习强国、中国吉林网、新华网、头条等专业网站和社会网站合作，合力推送发布微视频。三是完善我厅现有网络平台，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省数字农业云平台和省信息进村入户平台手机客户端等开设视频专栏，推送发布微视频。（责任单位：农业宣传中心、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筹备谋划（3月4-15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组建专家组等。（责任单位：农村经济信息中心、农业宣传

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二) 启动部署(3月16-31日)。印发工作方案,召开启动部署会议,组织微视频制作申报,指导编写微视频制作脚本,招标微视频制作团队,组织全省微视频遴选。(责任单位:农村经济信息中心、农业宣传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厅直属有关事业单位)

(三) 推进实施(4月1日-10月30日)。组织专家评审,制作与遴选微视频,共同打造和遴选确定微视频传播渠道,有计划地推送发布微视频等。(责任单位:农村信息中心、农业宣传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厅直属有关事业单位)

(四) 总结报告(11月1-10日)。总结全年工作,向省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农村经济信息中心、农业宣传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 成立工作专班。厅里成立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与推广应用工作专班,秦吉总农艺师任专班组长,种植业处邬晓东处长、财务处郑红霞处长任副组长,农村经济信息中心、农业宣传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信息中心,钟锋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在厅直属每个相关事业单位确定1名负责人和1名联络员(见附件1)。(责任单位:厅种植业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农村经济信息中心、农业宣传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厅直属有关事业单位)

(二) 组建专家组。从厅直属事业单位、涉农科研院校、新媒

体行业等遴选熟悉并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涉农政策法规指导、新媒体传播及农业农村信息化等专家学者，组成农业技术微视频专家组（见附件2），主要负责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遴选技术与政策把关，专业指导相关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农村经济信息中心、农业宣传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三）制定标准规范。针对农业技术微视频选题内容、展现形式、时长格式、拍摄要求、合法合规性等方面，省统一制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确保全省微视频制作与征集遴选工作高质量进行（见附件3）。（责任单位：农村经济信息中心、农业宣传中心）

（四）资金使用安排。今年厅本级安排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微视频制作，面向社会公开招投标具备一定专业水准、且有农业微视频制作与传播工作基础的专业公司为制作主体，与厅直属事业单位共同策划、编写和拍摄制作微视频；二是微视频播出渠道建设，重点用于引流增量、播出补贴等；三是宣传、专家评审等。（责任单位：厅计划财务处、种植业管理处、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农村经济信息中心、农业宣传中心）

（五）有关要求。开展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与推广应用是推进我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和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俊海书记和韩俊省长亲自提出并部署的一项重点任务，厅党组高度重视，主要领导直接部署安排。全省农业系统和厅直属相关单位主要

负责同志要给予高度重视，指定专人具体负责，紧盯备春耕和关键农时，重点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多出精品，增加点击浏览量。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当地培训推广工作实际，充分利用新媒体资源，宣传亮点推广技术，组织发动系统内管理与技术人员和广大农民点击浏览。

- 附件：
1. 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与推广应用工作专班人员组成
 2. 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与推广应用专家组人员组成
 3. 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与遴选标准要求
 4. 厅直属单位 2021 年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申报表

附件 1

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与推广应用 工作专班人员组成

组 长：秦 吉 厅总农艺师
副组长：邬晓东 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郑红霞 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成 员：钟 锋 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主任
 孙 策 省农业宣传中心主任
 潘希波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项 斌 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丁江春 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陈祥丽 省农业宣传中心
 陈立玲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下设办公室在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钟锋兼任。

厅直属每个相关事业单位确定 1 名负责人和 1 名联络员，具体由专班办公室统一负责联系指导。

附件 2

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与推广应用 专家组人员组成

组 长：舒坤良 省农科院信息所研究员
副组长：潘希波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研究员
孙 策 省农业宣传中心主任
钟 锋 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研究员
成 员：于海业 吉林大学教授
于合龙 吉林农大教授
孔繁涛 中科院特产所研究员
高 原 省数字农业云平台新媒体部部长

根据工作需要，即时从厅直属事业单位选调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家组参与评审等相关工作。

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与遴选标准要求 (试行)

为规范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与遴选，高质量推进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与推广应用工作，特制定本标准要求。

一、微视频制作标准

(一) 原则要求

1、微视频制作要结合全省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凸显吉林省农业农村工作亮点，结合农业生产实际，重点围绕农业生产相关技术要点。

2、农业技术微视频要注意发挥主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采取多种形式，力求做到讲课自如、生动；增强互动性，提高技术的讲解效果。

3、在保证微视频科学性基础上，充分发挥视听媒体形象、生动的优势，合理有效地编排和剪辑视听素材，采用各种表现手法，准确地组织和展现微视频的内容。同时还要注意合理利用技术和艺术处理手段，增强微视频的教学性和艺术感染力。

(二) 内容要求

每个微视频须有完整片头、片尾、拍摄单位等信息，重新设计统一的首页主界面；内容积极向上，作品语音普通话、方言均可，符合《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要求。

（三）权限要求

主创方拥有微视频传播使用权两年，即在两年内有权对微视频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推广和播出，包括电视媒体、网络平台等，作者享有署名权。

（四）技术要求

1、微视频格式：MOV、MP4 格式 1080P 高清影像和适合网站播出的 FLV、WMV 格式高清影像；采用手机拍摄调至高清模式。

2、分辨率：1920X1080

3、时长要求：1-10min;

4、画幅比例：9:16; 3:4; 16:9; 4:3

5、帧率：24; 25; 30; 50; 60

二、微视频遴选要求

（一）微视频内容要符合《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需确保微视频系原创并享有著作权；

（三）作品画面清晰、构图美观、题材新颖、内容与宣传主题相符。

附件 4

厅直属单位 2021 年农业技术微视频 制作申报表

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制作微视频情况	微视频名称			
	技术要点简要描述			
	拍摄脚本简要描述			
专家组审查意见	<p>该微视频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基本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与遴选标准要求》，建议：_____</p> <p>_____</p> <p>组长签字：_____ 评审专家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月 日</p>			